**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或服务分级说明**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章）

# 第四章  金融产品或服务分级依据、方法及流程

**第二十九条** 产品或服务分级是指通过了解所销售产品或者所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对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划分风险等级的过程。

公司各业务条线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级时，应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中心，全面贯彻审慎性、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全面性和可持续性原则，并严格落实评估与销售隔离制度。

**第三十条** 公司各业务条线应当根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本单位的产品或服务分级机制，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更新。

各业务条线应将产品或服务分级方法及其说明，以适当的方式向投资者公开，并向投资者提供风险等级划分名录。

**第一节 分级流程**

**第三十一条** 公司产品或服务评审委员会通过线下评审会议或OA分级流程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分级。OA分级流程是对线下评审会议流程的电子化，遵循线下评审会议的有关规定，并与线下评审会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评审会议由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法律合规部协调组织，其他评审委员会部门按要求参加。所有委员会成员必须参加评审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委员会成员，应指定专人代为参加，并由代理人参与表决，表决结果视为被代理人意见，并由被代理人对表决结果负责。

**第三十三条** 评审会议实行表决制，超过三分之二（含）同意，视为审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产品或服务评估分级应经过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得出公司产品或服务评估分级对应的结果。具体程序为：

（一）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了解产品或服务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并对产品或服务信息进行了解；

（二）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了解到的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填写《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附件1）或《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附件3），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初评；

（三）初评结束后，需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进行复评；

（四）复评结束后，由业务主管部门将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通知信息技术部门在系统中进行设定。

**第三十五条** 风险等级匹配仅为产品或服务适当性管理的其中一个环节，除此之外，还需要同时符合准入标准等要求。

**第二节 普通产品或服务的分级依据**

**第三十六条** 公司将适用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产品或服务定义为“普通产品或服务”，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对产品或服务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其风险等级。

各业务条线制作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根据普通产品或服务的评估因素与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第三十七条** 划分普通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一般评估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十）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普通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三十八条** 普通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或者相关服务；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三十九条** 公司将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由低至高至少划分为五级,分别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

**第四十条** 各业务条线应当根据《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附件2）列出各自条线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三节 基金产品或服务的分级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将适用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产品或服务定义为“基金产品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可以由公司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的，公司应当要求其提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

各业务条线落实适当性义务不因委托第三方而免除。

**第四十三条** 各业务条线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应当至少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第四十四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涉及投资组合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第四十五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表述复杂，存在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六）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协会认定的高风险基金产品或者服务。

**第四十六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分为低风险（R1）、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五个等级。

各业务条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前款所列等级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风险细分。代销证券投资基金等产品或服务风险评级有特殊规定的，依据公司特殊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业务条线应当根据《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附件4）列出各自条线相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清单。

**第四十八条** 各业务条线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依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重新评估其风险等级。各业务条线还要建立长效机制，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定期进行评价更新。

**第四十九条** 各业务条线可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分级。

各业务条线可以根据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因素与风险等级的相关性，确定各项评估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

各业务条线通过定量分析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分级时，可以运用贝塔系数、标准差、风险在险值等风险指标体系，划分基金的期限风险、流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等。

**附件1：**

**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本表仅供公司内部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编号 |  | | | | |
| 提请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部门 |  | | | | |
| 产品或服务是否由本公司发行 | 🞏 是，发行部门为【 】  🞏 否，系代销【机构名称】提供的产品 | | | | |
| 是否为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 🞏 是  🞏 否 | | | | |
| 评估因素及得分 | 评估因素 | 分值 | 初评 | 复评 | 总分 |
| 1. 流动性 | 10分 |  |  |  |
| 1. 到期时限 | 10分 |  |  |
| 1. 杠杆情况 | 10分 |  |  |
| 1. 结构复杂性 | 10分 |  |  |
| 1. 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 10分 |  |  |
| 1. 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 10分 |  |  |
| 1. 募集方式 | 10分 |  |  |
| 1.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 10分 |  |  |
| 1. 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 10分 |  |  |
| 1. 其他因素 | 10分 |  |  |
| 参与评估的部门及人员 |  | | | | |
|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 经评估，本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 | | | |
| 产品或服务适合的对象 | 经评估，本产品或服务适合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保守型（C1） 🞏谨慎型（C2） 🞏稳健型（C3） 🞏积极型（C4） 🞏激进型（C5） | | | | |

附件：【*请列出支持性文件名称*】

**附表：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风险等级 | 分值区间 |
| 低风险（R1） | 60分以下 |
| 中低风险（R2） | 60-69分 |
| 中风险（R3） | 70-79分 |
| 中高风险（R4） | 80-89分 |
| 高风险（R5） | 90分以上 |

**附件2：**

**普通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公司相关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下述列示的风险等级。

|  |  |
| --- | --- |
| **风险等级** | **特征描述** |
| 低风险（R1） |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
| 中低风险（R2） | 结构简单，容易理解，流动性较高，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
| 中风险（R3） | 结构较复杂，流动性较高，本金安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 中高风险（R4） | 结构复杂，流动性较低，本金安全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
| 高风险（R5） | 结构复杂，不易理解，不易估值、流动性低、透明度较低，本金安全面临极大的不确定性，甚至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

**附件3：**

**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

本表仅供公司内部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及编号 |  | | | | |
| 提请评估产品或服务的部门 |  | | | | |
| 产品或服务是否由本公司发行 | 🞏 是，发行部门为【 】  🞏 否，系代销【机构名称】提供的产品 | | | | |
| 是否为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 | 🞏 是  🞏 否 | | | | |
| 评估因素及得分 | 评估因素 | 分值 | 初评 | 复评 | 总分 |
| 1.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 20分 |  |  |  |
| 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 20分 |  |  |
| 1.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 20分 |  |  |
| 1.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构架（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 20分 |  |  |
| 1. 其他因素 | 20分 |  |  |
| 参与评估的部门及人员 |  | | | | |
|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 | 经评估，本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为：  🞏低风险（R1） 🞏中低风险（R2） 🞏中风险（R3） 🞏中高风险（R4） 🞏高风险（R5） | | | | |
| 产品或服务适合的对象 | 经评估，本产品或服务适合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保守型（C1） 🞏谨慎型（C2） 🞏稳健型（C3） 🞏积极型（C4） 🞏激进型（C5） | | | | |

附件：【*请列出支持性文件名称*】

**附表：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对照表**

|  |  |
| --- | --- |
| 风险等级 | 分值区间 |
| 低风险（R1） | 60分以下 |
| 中低风险（R2） | 60-69分 |
| 中风险（R3） | 70-79分 |
| 中高风险（R4） | 80-89分 |
| 高风险（R5） | 90分以上 |

**附件4：**

**基金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  |  |
| --- | --- |
| **风险评级** | **产品类型参考** |
| 低风险（R1） |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 中低风险（R2） |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 中风险（R3） |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
| 中高风险（R4） |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
| 高风险（R5） |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
| 注：1、上述风险划分标准为参考因素，各业务条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评估因素和各项因素的分值和权重，建立评估分值与具体产品风险等级的对应关系，基金服务的风险等级应按照服务涵盖的产品组合的风险等级划分。  2、基金服务指以销售基金产品为目的开展的基金推介、基金组合投资建议等活动。  3、基金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至少为五级，风险等级名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R4、R5杠杆水平是指无监管部门明确规定的产品杠杆水平。 | |